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12月30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联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获配金额根据发行结果确定、以本期发行簿记管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其他发行要素按公司本期发行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约定和/或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庄鼎鼎、唐嘉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关联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体现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期发行将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其他发行要素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约定和/或簿记建档结果为准，定价方式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本期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关于本次关联公司拟参与认购事项，本期发行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伟华电子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